

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直属单位、各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效，不断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，推进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，结合监督工作发现问题，现就开展 2024 年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坚持问题导向

根据近年来监督检查情况，学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岗位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未做到全覆盖或调整不及时，如部分学院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未覆盖全体学生辅导员，部分机关部处未将自聘工作人员纳入，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调整后未及时更新廉防体系人员名单。
2. 部分岗位廉政风险点及廉政风险防控措施过于简单，未完全对照思想道德、岗位职责、工作流程、制度机制、外部环境五个方面查找风险，存在私自改表减项情况。
3. 部分岗位未结合实际工作职责排查风险点，个别单位依然存在不同岗位间风险点及措施雷同情况。
4. 个别单位存在人员风险防控等级确定不合理情况，如领导干部风险等级低于一般工作人员。



二、工作安排

1.组织开展自查自纠。各单位在 2023 版廉政风险防控台账的基础上，开展自查自纠，重点查改未及时更新、人员有漏项、内容雷同、风险等级设置不合理等问题，填写《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工作自查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2.完善廉政风险防控台账。结合党纪学习教育成效及部门工作实际，对本单位各岗位职责职权进行再梳理，制定切实有效防控措施，确保廉政风险点全覆盖、风险岗位全覆盖、风险环节全覆盖。

3.强化协同监督治理力度。校级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牵头单位（见附件 2）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结合内控体系建设要求，在加强学校面上廉政风险管控同时，监督指导各单位在相关领域进一步构建权责清晰、流程规范、风险明确、措施有力、监管有效、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动态防范机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亲自抓好工作的督促落实；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抓好分管业务的廉政风险动态防范管理工作。中层领导人员要带头查找本岗位廉政风险，带头制定和落实动态防范措施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。

2.9月 20 日前，各单位通过清廉南航“党风廉政建设履责记实”模块更新手册，并提交《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工作自查表》纸质版至纪委办。



联系人：廖元元、夏冰 联系电话：84890250

附件：1.廉政风险防控动态管理工作自查表
2.校级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点与防控措施表

纪委办

2024年6月26日